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04號

上訴人 李元喜

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14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車禍當下，已確認被上訴人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外觀僅有摩擦黑點，並無其他損壞。上訴人與訴外人即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謝宜蓉精神狀況均正常，上訴人方離開車禍現場。詎料案發約27個月後，被上訴人竟向上訴人索賠。兩造應釐清肇事比例和協商，否則被上訴人無疑趁機詐欺勒索。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係遭系爭車輛擦撞，謝宜蓉自身過失比例達80%以上，原審誤判，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被上訴人並未舉證損害範圍，且謝宜蓉於車禍發生後，駕駛系爭車輛前往距離車禍現場約37公里外之修車廠，可證系爭車輛未受到嚴重車損。被上訴人所提修復估價單與車禍並無因果關聯，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
02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3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
04 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
05 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
06 定，即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07 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
08 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09 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
10 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
11 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
12 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
13 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14 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
15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
16 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
17 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
18 非合法；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
19 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
20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查上訴人雖以前詞提起本件上訴，然核其內容，無非係就原
22 審判決認定之車禍肇事責任比例、損害範圍等節有所爭執，
23 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
24 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
25 斷之。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理由欄
26 內予以說明，上訴理由未依首揭條文及判決意旨具體指明原
27 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所違反之法令條項及其具體內容，或
28 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陳僅涉事實認
29 定問題，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不合程
30 式，難認合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31 四、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01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
0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50
03 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7 法官 葉靜芳
08 法官 羅羽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張又勻